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吉牛友作，女，1987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 (2022)川 34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吉牛友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14 日止。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经法院划扣 8.05 元后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2279.15 元，月均消费 149.14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牛友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牛友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牛友作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